

鄂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鄂州政办发〔2022〕2号

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 2022 年部分社会救助标准的通知

各区人民政府，葛店开发区、临空经济区管委会，市政府各部门：

为进一步提高我市社会救助对象的基本生活水平，完善社会救助保障标准的动态调整机制，现将 2022 年部分社会救助标准调整如下。

一、城市低保标准由 600 元/月提高至 620 元/月，农村低保标准由 470 元/月提高至 540 元/月。

二、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由 1200 元/月提高至 1240

元/月，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由 940 元/月提高至 1080 元/月。

三、城市低收入家庭认定标准由 1200 元/月提高至 1240 元/月，
农村低收入家庭认定标准由 940 元/月提高至 1080 元/月。

新标准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。

鄂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 年 4 月 15 日

抄送：市委有关部门，鄂州军分区，各人民团体。

市人大办，市政协办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。

中央、省、外市驻鄂州企业。

鄂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 年 4 月 15 日印发